



## 5. 春節

## 5.1 項目簡介

春節，又稱為農曆新年、新春、過年、歲首等，代表新一年的開始，象徵團結、興旺，寄託人們對未來的美好祝願，是一年之中最為隆重、盛大和重要的傳統節日。在春節期間，社會上會舉行各種慶賀活動，親友或團體之間會互相走訪團拜、聚會，社會洋溢着熱鬧喜慶的氣氛。這些活動以除舊佈新、迎新接福、拜神祭祖、祈求豐年為主要內容，形式豐富，凝聚著中華傳統文化精華。

關於春節的起源，民間有多種說法，其中的“年獸說”和“萬年創建曆法說”較具代表性。相傳古代有一種叫“年”的怪獸，每到除夕<sup>1</sup>就從深海爬出，吞食牲畜且傷人性命。經仙人指點得知“年”害怕紅色、火光和炸響，此後每到除夕之時，家家張貼紅色對聯、燃放爆竹，戶戶燈火通明、守更待歲以驅趕“年”獸。待大年初一到來，還要走親訪友、相互道喜和問好<sup>2</sup>。久而久之，這種驅趕“年”獸的方法就成為了除夕的習俗，人們稱這一夜為過“年關”，並演化成為了我國民間最為隆重的春節。另外，傳說古代一位名叫“萬年”的青年，設計出能夠“測日影、計天時”的日晷儀和能夠計算時間的五層漏壺，並發現每隔三百六十多天，四季就輪迴一次，天時長短就重複一遍。後經長期觀察和精心推算，萬年制定了太陽曆。當時的國君得知後，就將十二個月滿之後的新春復始之日，視為新一年的開始，將太陽曆命名為“萬年曆”，並封萬年為日月壽星。此後，人們在過年時掛上壽星圖，以紀念萬年的貢獻<sup>3</sup>。

至於歲首時間的定立，夏朝時以夏曆（農曆）正月為歲首；經歷多次的改變後，至西漢太初元年，漢武帝頒佈《太初曆》，將“二十四節氣”納入其中作為指導農事的曆法，並以夏曆正月初一為歲首，也稱“正月旦”或“正日”，自此確立了後世以正月初一為“春節”的時間標準。春節在古代稱為歲首、元旦、元日或新年；民國時期開始使用西曆紀年，將西曆的1月1日稱為“元旦”，而農曆正月初一稱為“春節”<sup>4</sup>。

---

<sup>1</sup> 歲末最後一天的夜晚。

<sup>2</sup> 嚴敬群編著：《中國節日傳統文化讀本 珍藏版》，北京：東方出版社 2009 年版，第 33-34 頁。

<sup>3</sup> 《春節的由來與傳說》，中國政府網，2006 年 6 月 6 日。

<sup>4</sup> 蕭放：《春節》，北京：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，2009 年 1 月，第 2-3 頁。

在春節這一傳統節日期間，全國各地都會舉行各種慶祝活動，內容豐富多彩，帶有濃郁的地方特色。澳門也傳承了這個傳統節慶，習俗和內地相近且頗具本地特色。本澳居民一般會在農曆臘月<sup>5</sup>廿三至正月十五期間進行各種有關春節的慶祝活動、儀式。在每年臘月廿三“謝灶”<sup>6</sup>之後，人們開始置辦年貨、添置新衣；在臘月廿八家居大掃除的“洗邋遢”之後，開始佈置喜慶裝飾、寫揮春、貼門神；在年三十祭祖和吃過團年飯之後，習慣逛花市並守歲，虔誠的民眾會在除夕夜到媽閣廟、觀音堂等廟宇中參拜神靈，敬奉新年的第一炷香；大年初一時，人們會換上新衣外出與親朋好友拜年，互奉利是、互道吉祥；大年初二吃“開年飯”，吃生菜（生財）、豬手（橫財就手）、大蝦（嘻哈大笑）、髮菜蠔豉（發財好市）等菜色以圖吉利；大年初三為“赤口”，易惹口角紛爭，不宜拜年；大年初七為“人日”，意謂眾人生日，人們吃長壽麵或及第粥慶祝<sup>7</sup>，也有家庭會飲茶、吃壽桃；正月十五元宵節，人們在“賞燈”和“吃湯圓”之後，春節才正式結束<sup>8</sup>。

政府也會在春節期間將街道市容裝飾一新，並通過舉行年宵市場、金龍巡遊、醒獅表演、花車巡遊、煙花匯演、新春民俗工作坊等一系列的新春聯歡活動，共同表達祈願人壽年豐、百業興旺、國泰民安的美好心願。

---

<sup>5</sup> 即農曆十二月。

<sup>6</sup> 即答謝和祭拜掌管廚房的灶君，敬送神明回天庭。

<sup>7</sup> 胡雪燕：〈澳門人過春節 傳承華夏習俗〉，載《澳門》，總第122期，2018年3月16日。

<sup>8</sup> 李嘉曾：〈澳門春節習俗與中華傳統文化傳承〉，載《澳門月刊》2012年第1月號，總第180期。

## 5.2 存續狀況

春節作為中華傳統文化中的重要節慶，其內容和形式由本澳華人傳承延續，後來遍及社會各界也有參與。節慶期間，本澳居民大多參照傳統習俗進行形形色色的慶祝活動和儀式；土生葡人社群也視春節為重要節日，在家居進行大掃除、貼揮春、置全盒、吃團年飯、逛花市、拜年等<sup>9</sup>；漁民群體在年底會陸續歸航迎接新年，在農曆十二月十五前後到媽閣廟等廟宇祈願還神，春節前後祭神儀式繁多<sup>10</sup>；各個社區、坊會、商會等機構，都會組織大大小小的祈福及新春團拜活動，包括舞獅、表演、財神派利是等，社群聚首一堂，相互祝賀，表達美好祝願；政府部門更會舉行一系列盛大的賀歲活動如煙花匯演、花車巡遊等，與居民及旅客共度新春佳節，並將春節期間的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，納入為強制性假日，顯示其對社會的重要性。在社會各界積極參與下，春節成為大眾傳承傳播的重要傳統節慶。

## 5.3 價值陳述

春節是本澳一年之中最隆重、最盛大和最重要的節日，是中華傳統文化在本澳傳承發展的重要體現，蘊含著濃厚的民族精神、民族氣質和文化底蘊。本澳春節的民俗內涵豐富、習俗內容多彩、慶祝形式多樣，其作為具有固定週期性的家庭團聚、民眾歡聚和社會共慶的節日，在凝聚家庭情感、發揮社區關懷、傳承社會倫理等方面，具有重要的歷史價值和文化認同價值。

---

<sup>9</sup> 胡雪燕：〈土生葡人：同樣重視農曆新年〉，載《澳門》，總第122期，2018年3月16日。

<sup>10</sup> 胡雪燕：〈漁民：遵習俗 祈求一帆風順〉，載《澳門》，總第122期，2018年3月16日。

## 5.4 項目列入名錄建議

基於以上價值陳述，春節符合第 11/2013 號法律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第 7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，以及基本符合第 85/2022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管理指引》第 8 條列入名錄標準中下列 4 項標準：

- (1) 體現澳門的傳統文化，尤其是具有重要的歷史、文學、藝術、科學、技術或工藝價值；
- (2) 在一定群體或區域內世代相傳，具有較長的傳承歷史和清晰的傳承脈絡，並以活態形式存在；
- (3) 項目具有鮮明的族群或地區特色，或能顯示澳門社會生活的文化特色，且為其中的典型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有較大的社會影響力；
- (4) 具有維繫社區關係的作用，為社區或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，並具有促進社會和諧和可持續發展的作用。

故此，建議將“春節”列入澳門《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》。

## 5.5 項目圖片



圖 1  
市民寫揮春（春聯）、貼揮春迎接新歲。



圖 2  
新春來臨之際人們會選購各種喜慶佈置的飾物。



圖 3  
新春來臨之際市民選購賀年年花。



圖 4  
市民會在除夕到廟宇上頭炷香。



圖 5  
大年初一以大三巴牌坊為起點的大金龍巡遊。



圖 6  
春節期間在社區舉行的醒獅表演。



圖 7

居民會在家中準備賀年攞盒，放有各式吉祥寓意的食品。



圖 8

春節期間在議事亭前地的賀歲燈飾。



圖 9

春節期間舉行花車巡遊賀歲活動。



圖 10

春節期間舉行的煙花匯演吸引大批民眾前往欣賞。

| 圖片資料來源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圖 1、6-8 |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。 |
| 圖 2-5   | 澳門理工大學提供。       |
| 圖 9-10  |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提供。 |